**E006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班級、社團社區公共服務實施獎助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 年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初訂

中華民國107年04月22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3月03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班級學習能量，以及落實社區服務之公共性，冀望教師、學員能發揮學習所長、服務社區，提昇社區發展及弱勢族群獲得來本校的在地關懷，特制定本辦法。
2. 本校每學期提供獎助經費，補助申請參與班級、社團從事社區公共服務學習之必要性補助，每學期獎助之件數與補助經費視當期申請總件數以及計畫服務之效益而定。
3. 各班級每學期盡可能至社區參與服務學習乙次，其參與方式可聯合其他相關班級共同參與，相關服務內容可由教師與學員共同討論，**服務區域需為：八德、龍潭、大溪行政區內（淨山、淨溪…等活動可擴大至桃園市其他區域辦理）**。
4. 服務對象：服務人群：社區鄰里、集合式住宅、社會福利機構（養護中心、身心障礙機構、關懷據點）…等。
5. 社區公共服務內容包括社區展演、社區環境維護服務、社區刊物出版、社區關懷、公共藝術、影像紀錄等社區服務型態。
6. 本校各班級、社團需可於開學後提出「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班級、社團社區公共服務獎助計畫書」（表單編號：E006-F01），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班級暨社團社區公共服務成果報告」（表單編號：E006-F02）。
7. 本辦法之補助係屬獎助鼓勵性質，獎助金額視每學期申請計畫班級的多寡及其創意公共性內容而定。
8. 相關單據請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抬頭：社團法人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統編：30258580。
9.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可。